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:

金额单位: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执法经费(公共文化服务)(运转保障)			项目级次	本级			实施(主管)单位	357006 -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(事业)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31.447226			到位数	31.447226			执行数	31.447226		
	其中:财政资金	31.447226			其中:财政资金	31.447226			其中:财政资金	31.447226		
	其他				其他				其他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	总体完成率	
	发挥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作用,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。保障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等市场持续稳定、安全运行、繁荣发展。是打造美丽昌黎、和谐昌黎的重点工作,开展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是完成“扫黄打非”、意识形态等重点工作的有力抓手;是维护文化安全、政治安全、意识形态安全的有力举措。				完成了全年文化市场执法工作,加强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。保障文化、旅游等市场持续稳定、安全运行。						94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					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次数	对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等市场的经营场所的检查频次	20	≥	24	次	24次	完成	19	
		质量指标	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控制情况	通过群众举报或执法检查等途径,加大对发现的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等行业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	10	≤	4	起	4起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投诉举报按时完成率	处理游客投诉和群众举报按照时限完成。投诉举报按时完成率=按时处理的投诉和举报/应处理的投诉和举报	1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资金使用做到节约成本	10	≤	38	万元	38万元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防止文化产业畸形发展	开展文化市场专项行动,规范文化旅游产业经营秩序。	10	文字描述		防止文化产业畸形发展	文化产业稳步发展	完成	8	
		社会效益指标	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次数	各行业经营者提高法治意识,遵守行业规则,加强行业自律,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	10	≥	48	次	48次	完成	9	
		生态效益指标	净化文化和旅游环境	通过开展文化市场专项行动,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,净化文化和旅游环境	10	文字描述		净化文化和旅游环境	净化了文化和旅游环境	完成	9	
	满意度指标(10)	满意度指标	文化旅游服务满意度	满意问卷数占有效调查问卷总数的比率。	10	≥	90	百分比	91	完成	9	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4	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绩效总体执行情况良好,但存在支出进度较慢,工作成效有待提升等问题。下一步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完善绩效管理等,形成良好的专项资金监管体系。										

填报人:

郝强

联系电话:

2881403

说明: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

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